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祥雲報關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曹俊元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世棟

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」、同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

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

三、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四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撤銷被告113年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處分書（共計裁處其罰鍰172萬5,000元）及相關訴願決定，並表明訴訟標的金額為172萬5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已逾150萬元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情形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亦非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，故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另被告機關所在地位在基隆市，本件訴訟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，爰將之移送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